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0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3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0万元～480,000.00万元	盈利:681,865.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29.60%～3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00.00万元～360,000.00万元	盈利:648,311.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44.47%～52.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473元/股～1.1969元/股	盈利:2.1212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光伏产业链价格下降进一步提升光伏发电经济性,驱动终端装机稳步上升,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大幅增长。随着产业链各环节产能的释放,终端装机和上游供应走向失衡,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博弈加剧,产业链价格波动下行,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N型技术产品快速迭代,行业产能面临结构性调整,落后产能面临停产出清。同时,各国出于能源自主可控的诉求,持续出台政策扶持本土光伏产业链制造业,加剧光伏制造本土化与贸易逆全球化趋势,给市场环境及经营带来诸多不确定性。

2023年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态势,第四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下跌至非理性区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承压;同时,产品价格快速下行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处置带来的一次性账面亏损对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产生较大负向影响。基于对行业发展方向和自身发展路径的清晰判断和认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坚持技术创新和工业4.0制造方式转型,持续提升柔性制造能力,不断强化内生竞争优势,以科学、可持续的成本领先和稳健的经营策略应对产业链波动,保证公司内生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161,23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6%。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15,324.07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45,178.70万元,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732.13万元。其中,单笔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3件,涉案金额合计约77,943.6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立案时间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雁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51,725,786.12	审理中
2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人民政府、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638,093,006.2	审理中
3	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恒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	89,617,794.72	未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单笔涉案金额达到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与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眼投资")等合作方签署了《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认购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祥一号"),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480万元,占瑞祥一号认缴出资总额的9.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祥一号基金管理人火眼投资出具的募集完毕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祥一号已按原定计划募集完毕,募集规模为136,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704	11.52%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600	30.51%
3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20	21.36%
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80	9.15%
5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80	9.15%
6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80	5.34%
7	张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680	12.97%
合计			–	136,344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祥一号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瑞祥一号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瑞祥一号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已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根据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倍特建安已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和执行案款3.5亿元。前述事项及进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7月15日、8月16日、12月13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023–8、2023–50、2023–57、2023–89、2023–93)。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132,915,405.47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就其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项目的应收工程款482,915,405.47 元已全额收回。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132,915,405.47元执行案款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193万元 - 21,840万元	盈利:46,467.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 - 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198万元 - 19,845万元	盈利:43,08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94% - 64.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8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坚定实施科技金融转型战略,打造以科技、财富、交易为核心竞争力的差异化券商。2023年度,A股市场整体震荡波动,行业结构分化明显,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同时,市场交投活跃度下滑,IPO及再融资阶段性收紧,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存在个别资管产品投资最终投资者的关联债券,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二是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备选库管理不完善;三是交易系统风控指标设置存在缺陷;四是非标投资存续期管理存在不足;五是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六是关联交易管控机制不健全;七是人员及薪酬管理机制不健全。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6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净值型产品正常运作,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英飞拓: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详见2024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英飞拓: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详见2024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

1. 问题描述

你公司2019年至2020年部分收入核算与业务基础不匹配,2020年部分应收账款虚构收回,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整改措施

(1)全面核查,严肃整改

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正在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全面梳理2019年至2020年与业务基础不匹配的收入核算情况,对项目立项到项目验收全部过程文件和资料进行重新核查,对重点项目再度进行现场核实,并对项目关联方进行访谈,核实项目实施、交付和完工情况,确认业务实质,评估收入确认依据。针对应收账款虚构收回问题,全面梳理2020年度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复盘业务逻辑,核实回款资金的来源与去向,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与客户沟通协商还款计划,重新评估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和减值计提。

公司将依据相关业务资料梳理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测算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计划在披露2023年年报的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视差错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导和培训,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问责制度和机制。

(2)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强化收入核算相关业务资料的有效审核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实施及交付、验收及结算等全过程审批流程,完善过程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同时明确财务人员在项目过程管控中的相关职责,确保过程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将全面梳理不同业务在各种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确保收入核算准确。同时,要求财务部门在业务项目立项时,及时了解各项目的商业模式和业务逻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明确各类项目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支撑资料。

公司已组织专题讨论业务与财务流程优化,全面梳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及流程,查漏补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入成本等会计核算与资金支付流程,核查薄弱环节及不规范情形,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强化相关制度执行力度,健全监督机制。

(3)加强资金支付和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于2024年1月修订完善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资金支付按额度提级至集团层面审批,明确了业务线决策审批和财务线监管审批双线并行审批的批准制度,强调了对支付款项商业实质和业务合理性的审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促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小组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过程管控,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对账,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坏账风险,多部门协同,多方式催收,加大法务介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门确保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预警坏账风险。

(4)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和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强化关键单据审核,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5)定期实施内部审计并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沟通,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中心、工程中心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二)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

1. 问题描述

2019年,你公司自愿披露2份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涉及金额4.85亿元。你公司直至2022年上半年始终未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进展,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整改措施

(1)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理解。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上述合同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在以后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进展,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公司证券事务部对各相关部门、子公司开展关于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报送流程的培训,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报告义务人、报告时点、报告程序等事项,强化信息的交流沟通,确保证券事务部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更好地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事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重点完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与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也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发掘问题根源,在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同时形成内部监督与制约的机制,确保业务内容能及时、真实、准确地予以反映,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事项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481,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肖娓娓女士、董事兰盈杰先生、独立董事胡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高军生先生因公务请假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48,985	99.9206	0	0.0000	200,000	0.079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81,604	99.9637	0	0.0000	200,000	0.03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81,604	99.9637	0	0.0000	200,000	0.036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81,604	99.9637	0	0.0000	200,000	0.036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81,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81,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81,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81,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81,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81,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81,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923,540	97.5380	0	0.0000	200,000	2.4620
3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923,540	97.5380	0	0.0000	200,000	2.4620
4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923,540	97.5380	0	0.0000	200,000	2.46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凯、高舜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4人,代表股份215,648,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1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7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64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647,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647,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维维　马梦祺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跃轩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5,64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01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66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8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979,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3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979,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30%。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李凌志、于思京、饶伟先生,独立董事史际春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86,669,755股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979,070股(全部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8,976,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票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5,646,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8,976,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5,647,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8,977,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0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5,647,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8,977,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